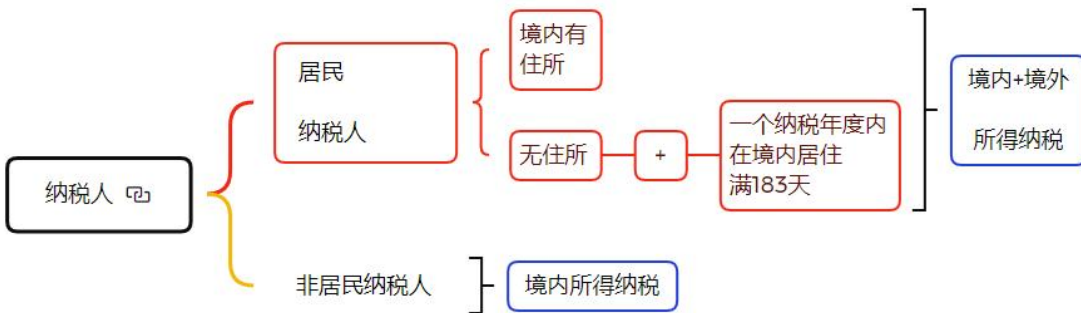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第四单元 个人所得税

- 【知识点 1】纳税人的审核
- 【知识点 2】所得来源的审核
- 【知识点 3】征税对象的审核
- 【知识点 4】税率的审核
- 【知识点 5】税收优惠的审核
- 【知识点 6】应纳税额的审核
- 【知识点 7】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的审核
- 【知识点 8】征收管理的审核

【知识点 1】纳税人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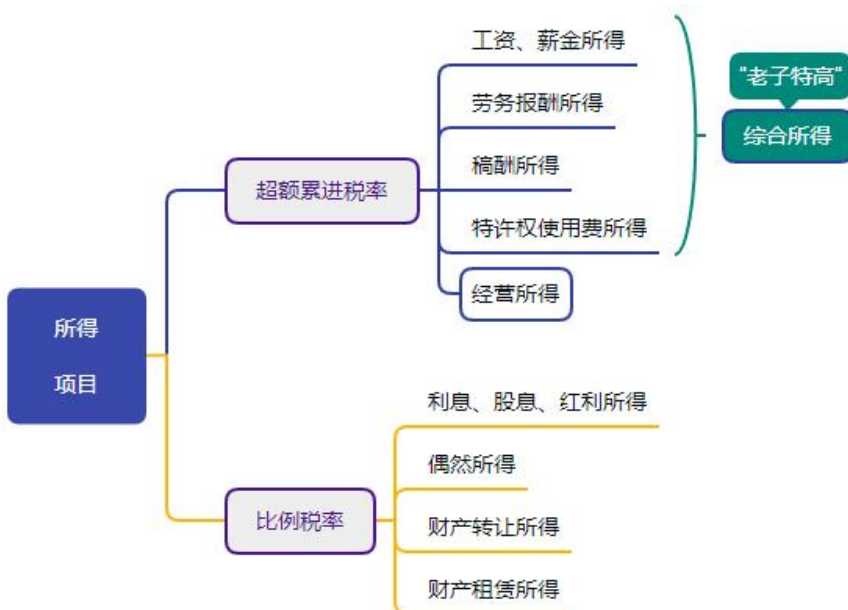


【知识点 2】所得来源的审核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知识点 3】征税对象的审核



个人所得税法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共 9 项。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	合并为综合所得， 按年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	
稿酬所得	按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	
经营所得	按年	按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	按次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	按月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	按次
偶然所得	按次	按次

注：除了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以外，其余均分项计算纳税。

【知识点 4】税率的审核

一、综合所得税率

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预扣预缴适用税率

(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三、经营所得税率

适用 5%至 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四、分类所得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提示】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税个税。

五、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率

适用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适用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税额。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个人取得的股票（含新三板非原始股）转让所得暂不征税。

【提示】

-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税。
- (2)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个税。
4.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5.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6】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计算公式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3.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二）收入总额

1. 工资薪金全额计算收入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的 80%）；

3.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收入的 56%）。

（三）专项扣除

指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等。

(四) 专项附加扣除

1. 扣除规定

项目	留存备查资料	是否可以夫妻分别50%扣
婴幼儿照护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	√
子女教育	境外接受教育的，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
继续教育	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无须留存资料。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备查。	×（本人扣）
赡养老人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
房租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大病医疗	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选择一方扣）

2. 具体操作方法：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3) 纳税人应当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5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5年。

(五)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办法：每月（次）综合所得税务处理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按年计算）。

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税源多退少补。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值为负，暂不退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预扣预缴税款计算方法的优化

(1)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提示】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

(2) 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 级累进）：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预扣率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3.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70% × 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70% × 20%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二、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税金 - 其他支出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注】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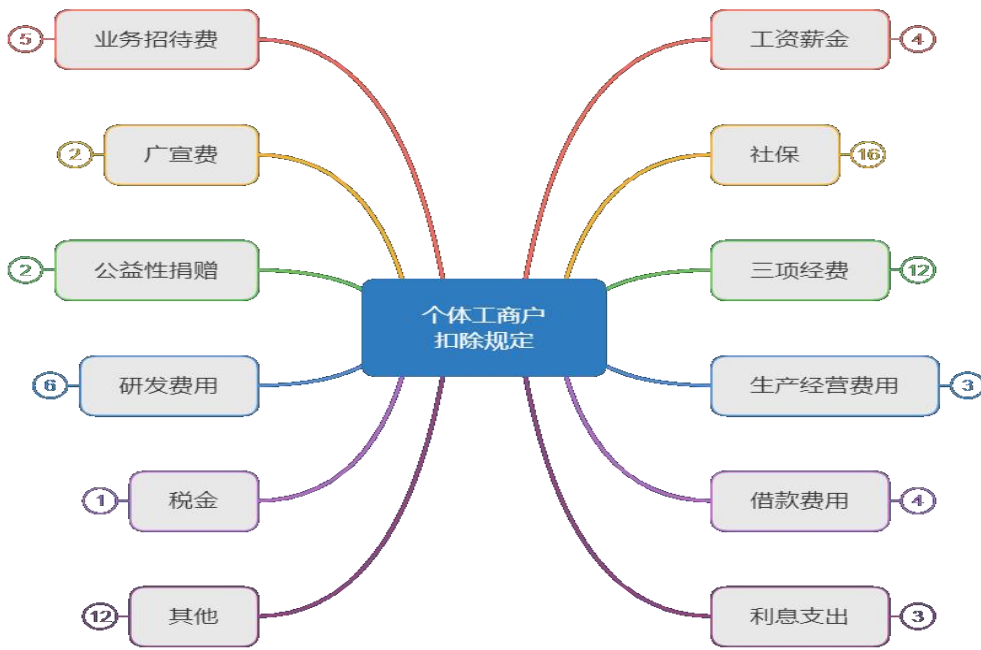
2.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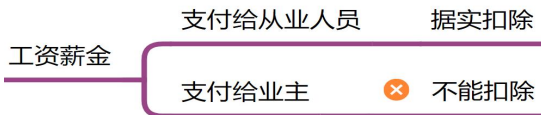
例如：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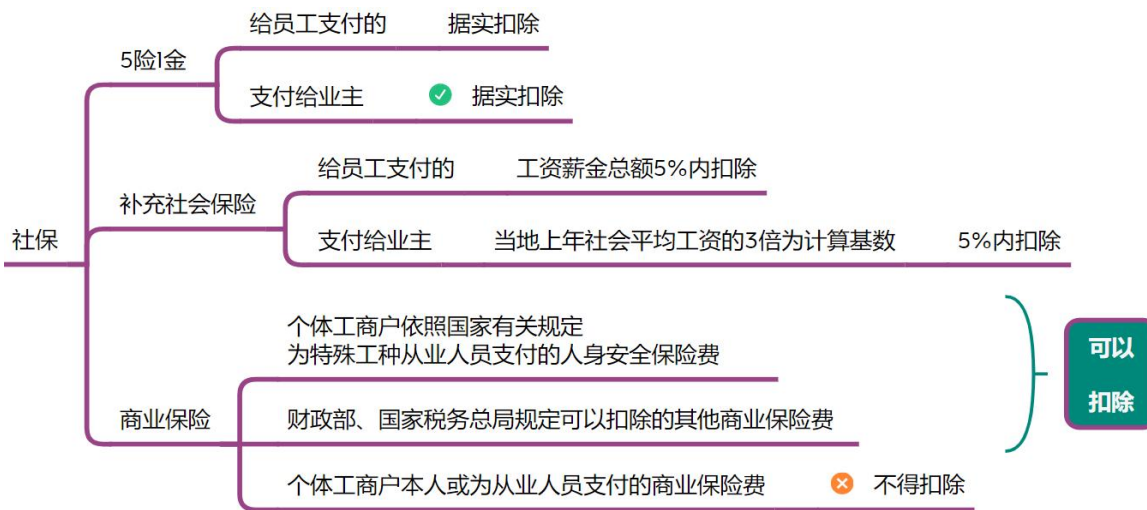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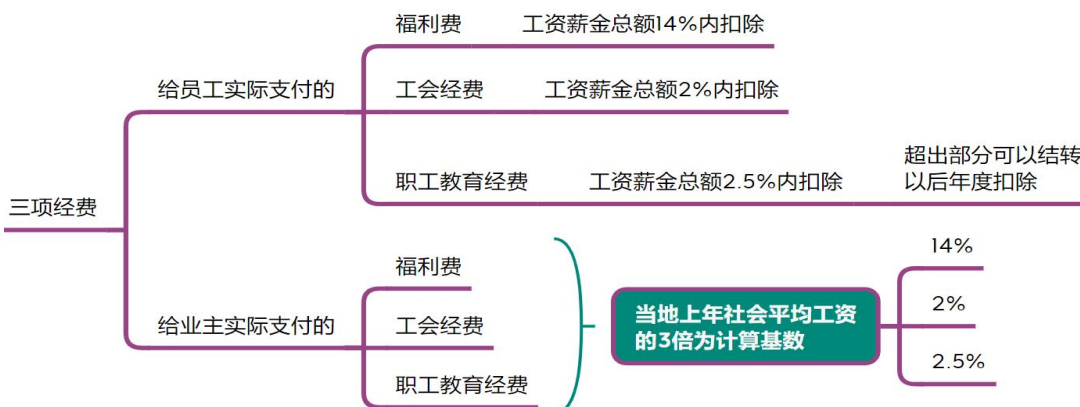
(1) 工资薪金



(2) 社保



(3) 3项经费



(4) 生产经营费用

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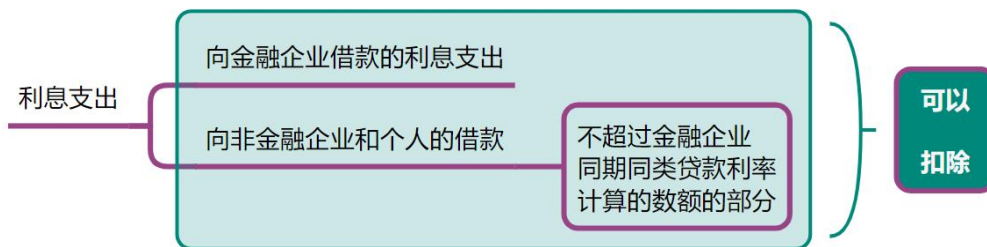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费用

难以分清的 按40%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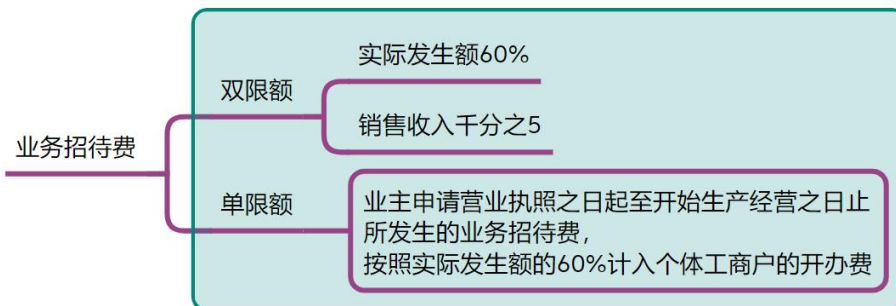
(5) 借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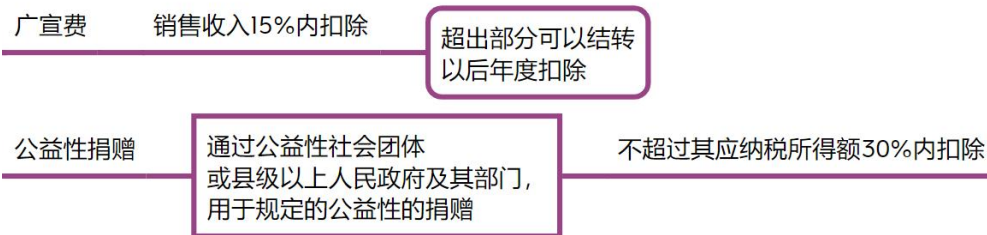
(6) 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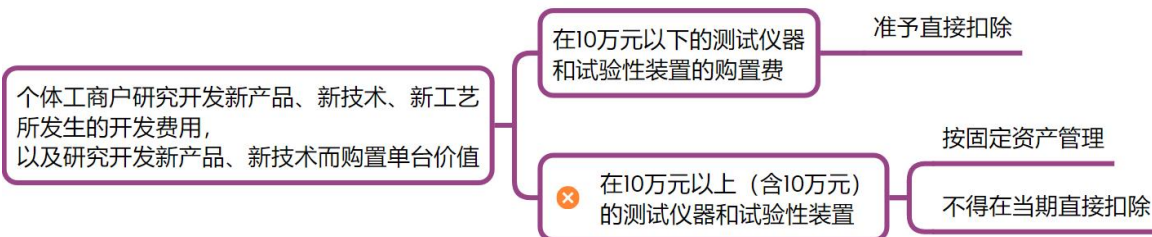
(7) 业务招待费



(8) 广宣费、公益性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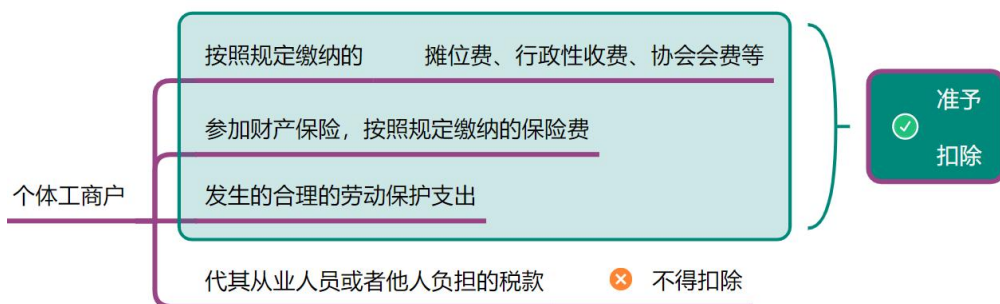
(9) 开发费用



(10) 税金: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 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 准予在税前扣除。

(11) 其他



(二)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1. 2021. 1. 1-2024. 12. 31,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三)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以下简称投资者)。

2.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 年度终了时, 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生产经营所得, 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 (利润)。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查账征收: 先汇总计算, 再分别缴纳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 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个人独资的, 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 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以此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 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提示 1】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 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提示 2】

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2)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的范围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企业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额) × 适用税率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2) 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 个人所取得的收入。

2.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四、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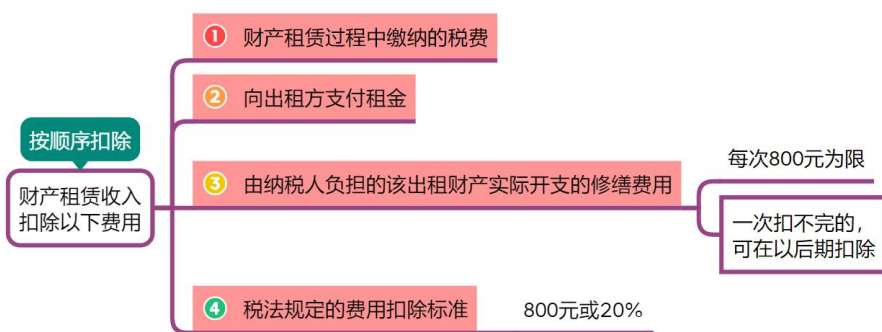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2.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3.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

(1)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 -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2)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注：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特定关系）：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六、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知识点 7】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税方法

收入类型	税收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	除以 12 算商数定税率 全额查月表

(可选择)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解除劳动关系	扣 3 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余额查年表
提前退休	除以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差额查年表， ×年度数
年金	分次领取：	按月、按季：查月表
		按年：查年表
	一次领取：	出境+死亡：查年表 其他情形：查月表

二、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2.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3.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实物分配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的。

2.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注：

（1）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1.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3. 自 2016 年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上市公司、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执行。

五、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
所得确认时间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纳税申报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六、股权激励

（一）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二）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提示】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2.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3）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3.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

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4.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5.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 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4)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6. 个人同时发生按 30% 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八、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1-25%)-附加税费

4. 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知识点 8】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适用范围	除“经营所得”外的其他各项所得
扣缴义务人	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自行申报纳税

申报纳税的所得项目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有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汇算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汇算年度已预缴税额

2.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具体包括：

- ①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 ②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③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 (2)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双超)。

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3.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4.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提示】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四、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2.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3.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4.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